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b>2,059,307</b>	1,647,576
銷售成本		<b>(1,414,124)</b>	(1,132,477)
毛利		<b>645,183</b>	515,099
其他收入		<b>89,790</b>	78,429
分銷成本		<b>(340,313)</b>	(261,906)
行政費用		<b>(236,986)</b>	(205,911)
其他經營費用	5	<b>(353)</b>	(3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5</b>	504
財務費用	6	<b>(41,801)</b>	(26,405)
除稅前溢利		<b>115,535</b>	99,464
所得稅開支	7	<b>(10,830)</b>	(12,793)
年內溢利	8	<b>104,705</b>	86,671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72	24,3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196	(3,8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0,768	20,537
年內總全面收益		115,473	107,20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7,305	54,235
- 非控股權益		37,400	32,436
		104,705	86,67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76,809	70,963
- 非控股權益		38,664	36,245
		115,473	107,208
股息	9	-	-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港仙)		3.46	2.82
- 攤薄 (港仙)		3.46	2.8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23,363	726,068
預付租金		434,655	365,2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750	8,4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498	51,737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27,804	74,680
商譽		97,133	72,037
無形資產		298	649
遞延稅項資產		3,661	3,623
預付款項		26,028	23,984
應收借款		37,316	17,247
		<b>2,114,506</b>	<b>1,343,72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2,297	319,16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443,436	341,280
應收借款		14,926	7,392
預付租金 – 即期部份		10,516	9,3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816	66,9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588	343,348
		<b>1,239,579</b>	<b>1,087,42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614,466	300,695
銀行借貸		1,305,755	695,231
應付稅項		36,433	34,871
		<b>1,956,654</b>	<b>1,030,797</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717,075)</b>	<b>56,62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97,431</b>	<b>1,400,350</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15,578	36,834
遞延稅項負債		81,463	82,81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9,649	12,656
遞延收入		301,012	298,125
		<b>517,702</b>	<b>430,431</b>
<b>資產淨值</b>		<b>879,729</b>	<b>969,91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620	19,208
儲備		733,654	619,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753,274	639,178
非控股權益		126,455	330,741
<b>股權總額</b>		<b>879,729</b>	<b>969,919</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健康及化工產品。

董事認為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及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更為合適。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為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報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但會影響未來之交易或安排的財務處理。認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以下討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乃假定其可透過出售而全數收回，除非有關假定被駁回。本集團以成本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之修訂增加了對包含金融資產轉移之交易的披露要求，為就轉移金融資產但轉移方仍對該資產有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供有關所承擔風險的更大透明度。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類別之金融資產轉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沖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沖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2</sup>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和終止確認之要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允值計量。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展示股本投資(即不是持有作交易用途)其後之公允值改變，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確認於損益中。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列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是不可能提供對該等影響之合理估計。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闡明，零部件、備用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有關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有關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由於本集團已採納該處理方法，故董事預期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就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其首次應用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歷史成本乃一般基於交換貨物時付出之代價的公允價值。

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約港幣717,075,000元，所以本公司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董事就資金流動性問題已考慮了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如於財務報表附註35提及，本集團仍未從土地儲備中心收回約人民幣513,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38,000,000元)之賠償；(ii) 如於財務報表附註5提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約為港幣1,041,000,000元；及(iii) 本公司之股東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同意向本集團持續提供財政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見的將來如有需要時，可以滿足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是以能持續經營之基準編制的。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健康及化工產品。而董事會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分類，故毋須分開編製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已售貨品發票值。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處國家），亦自美國、歐洲及亞洲產生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369,487	1,179,231	2,058,347	1,288,362
美國	174,613	86,686	-	-
歐洲	246,098	204,725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260,467	141,625	-	-
其他	8,642	35,309	-	-
總計	<u>2,059,307</u>	<u>1,647,576</u>	<u>2,058,347</u>	<u>1,288,36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 5.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u>353</u>	<u>346</u>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1,410	25,92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u>391</u>	<u>481</u>
	<u>41,801</u>	<u>26,405</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	13,117	14,850
遞延稅項	<u>(2,287)</u>	<u>(2,057)</u>
	<b><u>10,830</u></b>	<b><u>12,793</u></b>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2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於高新科技開發區營運之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政府團體每三年進行檢討以認定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

##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8,898	45,669
預付租金攤銷(包含在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10,969	6,722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在其他經營費用)	<u>353</u>	<u>346</u>
折舊及攤銷總額	<b><u>80,220</u></b>	<b><u>52,737</u></b>
應佔聯營公司稅款	<b><u>149</u></b>	<b><u>147</u></b>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67,305</u>	<u>54,235</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46,942</u>	<u>1,920,801</u>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8,608	176,796
應收票據	75,516	94,09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83,918	97,653
減：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u>(24,606)</u>	<u>(27,259)</u>
	<u>443,436</u>	<u>341,280</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之信用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176,798	143,110
91天至180天	14,463	24,293
181天至365天	17,611	11,630
365天以上	<u>21,395</u>	<u>17,885</u>
	230,267	196,918
減：累計減值	<u>(21,659)</u>	<u>(20,122)</u>
	<u>208,608</u>	<u>176,796</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7,232	100,079
應付票據	117,410	45,0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9,824	155,535
	<b>614,466</b>	<b>300,695</b>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134,627	72,083
90天以上	52,605	27,996
	<b>187,232</b>	<b>100,079</b>

### 節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有關賬目之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情況

在不發表不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請閣下關注財務報表之附註 3，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約港幣 717,075,000 元。這項情況，連同於財務報表之附註 3 所列之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的不確定情況並會對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貫徹執行了透過自身的業務增長及相關醫藥資產的收購以保持未來高速增長的業務策略，進行多項的業務收購交易，並展開了多項的產品改進工作和開拓更多的新市場，以爭取更多的盈利回報和市場份額，並擴大銷售網絡和擴展產品基礎，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大的藥品及健康產品生產企業之一。

於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分別通過競拍和協商，而增持了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之約25.93%股權，並使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由約73.67%增至99.60%。董事會對遠大醫藥(中國)的未來發展表示樂觀，並認為增持遠大醫藥(中國)股本權益將可使本集團更集中對遠大醫藥(中國)的控制，並可在未來從其增長中的業務產生良好回報。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份，本集團亦以人民幣72,000,000元作為代價，收購了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湖北舒邦」)之全部股本權益。湖北舒邦持有若干有關心腦血管藥及抗生素之專利權和多個製劑產品的生產批文，並已投入使用之先進製造研發設施及已建立有關產品的銷售網路。預期湖北舒邦之產品將可與本集團之核心心腦醫藥製劑產品產生協同效應，在不久的將來有更大的回報。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亦簽訂了一份認購協議，以每股港幣0.333元發行了41,240,000股新股份。發行新股份不單可擴大本集團之股東基礎，所得之款項亦有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用作支付收購遠大醫藥(中國)股本權益之代價及營運資本。

### 主營業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059,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25.0%。本集團之平均毛利率為約31.3%，維持如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水平。

### 醫藥製劑

醫藥製劑為本集團之主要盈利貢獻來源，主要產品包括心腦血管藥、眼科藥、抗菌藥及抗生素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製劑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3,559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0%。

#### - 心腦血管藥

心腦血管藥為本集團之核心產品，亦一直為本集團業績增長的動力來源。本集團正致力開拓中國二線城市之市場，並已取得初步成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心腦血管藥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533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51%。當中「鹽酸腎上腺素注射液」有約人民幣4,944萬元之營業額，增幅約達143%；而用作抗血小板藥之「替羅非班」的營業額亦有約為人民幣6,989萬元。

## - 眼科藥及其他醫藥製劑

於本財政年度，眼科藥產品之整體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5,191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了約30.5%。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在上海開拓新的眼科藥「聚乙烯醇」之銷售網絡，因此錄得約人民幣27,500,000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87%。其他主力推廣具的產品如消炎用眼科藥「左氧氟沙星」等亦錄得約人民幣27,300,000元之營業額。其他產品如鎮痛解熱用的「安乃近」系列亦維持穩定增長，共錄得約人民幣3,332萬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人民幣514萬元。

## 醫藥中間體

醫藥中間體為本集團之另一類主要產品，當中包括「安乃近」、「甲硝唑」、「氯霉素」等藥用原材料，及其他氨基酸類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中間體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3,220萬元營業額，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9,415萬元。

### - 藥用原材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藥用原材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678萬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9,382萬元，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發展之抗生素原材料「氯霉素」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337萬元，增幅超過1倍。

### - 氨基酸類產品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氨基酸類產品製造商之一，而除了「乙醯半胱氨酸」系列外，亦正努力擴展其氨基酸類產品如「L-半胱氨酸鹽酸鹽」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氨基酸類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541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5%。另外，本集團亦致力開發歐洲市場之出口業務，其出口金額由二零一一年之約人民幣3,890萬元增加至本年度之約人民幣4,760萬元。

## 甾體類醫藥中間體

本集團為中國少數類固醇激素藥用原料製造商之一，而產品質量亦獲得中國及海外客戶的認同，亦有部份產品通過了歐洲的EDQM質量檢驗及COS認證。為應付客戶的需求增長，本集團在江蘇建設新廠房已進入試生產階段，並預期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投入生產，將可為提升本集團的類固醇激素藥用原料之生產能力，並提高生產技術水平。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甾體類醫藥中間體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467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0%。

### - 糖皮質類激素

本集團的糖皮質類激素產品包括「倍他米松」及「地塞米松」等用於抗炎及抗敏感藥之原材料，其中「倍他米松」為於中國市場處於領導地位。這兩種糖皮質類激素產品在本年度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6,799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人民幣702萬元。

## - 性激素類

本集團的性激素產品主要為用於治療前列腺癌及前列腺增生等疾病之抗雄性激素「醋酸环丙孕酮」。於二零一二年，其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77萬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了約34.6%，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在浙江仙樂的生產線擴大了產能，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 健康產品及化工產品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健康產品及化工產品，包括「牛磺酸」、「過磷酸鈣」及「硝基甲烷」等，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年末時收購的武漢科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科諾」）主營之生物農藥及生物飼料添加劑等，均已佔有市場上之一定份額並獲客戶認同。於二零一二年年度，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2,934萬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應佔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7,022萬元。

## - 牛磺酸

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牛磺酸產品出口商之一，於過往年度一直進行多項工藝及技術改造以提升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並因此已獲得回報。於二零一二年，牛磺酸產品的銷售收入錄得約人民幣10,972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1.8%。

## - 過磷酸鈣及硝基甲烷

「過磷酸鈣」為農用肥料，而本集團之產品為中國其中一個知名品牌。於二零一二年來自「過磷酸鈣」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3,274萬元，較去年增加了約66.3%。其他產品如「硝基甲烷」亦帶來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064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了約人民幣940萬元。

## 分銷成本

本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港幣34,031萬元，而去年同期即約為港幣26,191萬元。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策略為開拓新的市場，特別是中國之二線城市，以增加市場份額並為未來計劃推出的新產品建立鞏固的市場，而因此較以往年度產生了較大的分銷成本。

## 行政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約為港幣23,699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15.1%。增長主要是因為進行業務重組及擴大集團業務規模而導致的。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4,180萬元，而在二零一一年同期即約為港幣2,641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短期借款增加，以應付擴充生產能力及搬遷廠房期間所需的短期營運開支。

## 前景

中國，作為繼美國之後的全球第二大醫藥市場，受到全球矚目。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發佈之《醫藥藍皮書：中國藥品市場報告（2012）》列出之統計資料，二零一二年中國醫藥市場的產值已經達到9,261億元人民幣，2005年至2010年期間的複合增長率超過20%，二零一三年到二零二零年期間，預計中國醫藥產品市場的複合增長率每年約為12%。

首先，從市場發展特點來看，中國醫藥市場具有以下特點：市場高速擴容，市場競爭激烈，行業集中度低，以及受政府政策影響等等。

其次，從醫藥市場的發展動力源泉來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新資料，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將會達到人民幣519,322億元，比上一年度增長7.8%。從二零一零年開始，按照國內生產總值數值計算，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國家。中國經濟的持續較高速的發展，為社會發展和社會保障事業發展提供了重要經濟支援，從而為醫藥市場提供了快速發展的機遇。另外，根據世界人口壽命問題專項研究報告（United Nations 2003）表明，因為生育政策和國民壽命延長等原因，中國老齡化人口增速加快，中國的老年人（60歲及以上）的人口比例將從二零一零年的13.66%加速增加到二零二零年的18.57%，且中國老年人占全球老年人口數量將由目前的21%，發展成為25%。所以，中國經濟和社會保障的發展和老齡化問題的需求，將成為中國未來醫藥市場持續發展的重要動力。

第三，從醫藥產業發展重點來看，中國國務院二零一二年二月公佈《生物產業發展規劃》，大力支持發展生物醫藥、生物農業、生物製造、生物能源等產業。近年來全球醫藥市場發展重心正逐步從小分子化學藥轉向生物技術藥，後者在全球醫藥市場比重已從二零零六年的13%攀升至17%左右。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佈之《中國生物技術產業報告》，二零一二年中國生物醫藥市場總額為180億元人民幣，占全球生物技術藥市場2%。

面對中國醫藥市場的發展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在過去的一年裡，在深入挖掘自身潛力方面，著重完成了眼藥產品、心腦血管產品、特色原料藥和健康產品以及甾體激素產品等有關四個生產基地的建設並完成部分生產設施的搬遷、新建和更新改造等多項艱巨工作，保證了本集團醫藥產品，尤其核心產品生產的安全和銷售的高速增長。而在產業擴張方面，本集團抓住行業集中度低和產業重組的機會，通過資產收購和建立合營公司等投資活動，進一步拓展了核心醫藥產品的品種，獲得部分生物技術及產品，並成功進入了癌症藥物這一重要的醫藥治療領域。

本集團計畫在未來的幾年裡，首先，充分利用新建成的國際認證高技水準的生產設施，全力發展心腦血管、眼藥以及癌症治療藥物等核心產品的生產和銷售，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品毛利率水準，擴大產品市場佔有率；另外，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附屬企業在甾體醫藥領域的獨特優勢，拓展已有產品的市場份額，開發具有世界水準的新產品，擴大本集團在這一領域的市場地位；第二，充分整合本集團各成員企業之間的協同效應，尤其是在技術研發領域和產業鏈生產安排方面提供本集團整體生產效益，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第三，充分利用本集團附屬企業的生物技術平臺，研究和開發生物醫藥產品，改進生產工藝，降低原有產品生產成本，推出新產品。生物技術有關的醫藥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利潤增長的重要動力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醫藥市場發展的機遇，積極努力，將自己建設成為中國醫藥市場中具有一定規模和良好效益、保持快速發展的醫藥企業集團之一，成為香港資本市場醫藥板塊當中增長最快的企業之一，以期為本集團和所有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1,239,57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87,425,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1,956,65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30,79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63，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04,58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3,348,000元），其中約6%以港幣及美元列值，94%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1,421,33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2,065,000元），銀行貸款中，包括銀行貸款約港幣345,585,000元及港幣13,000,000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所有其他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由中國、日本及香港銀行發放。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3.08%至7.5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至7.22%）不等。此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為港幣73,86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9,04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189%，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5%。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本集團擬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協議、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遠大醫藥(香港)有限公司(「遠大醫藥(香港)」)與武漢英納威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英納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中同意遠大醫藥(香港)向英納威購入其持有之遠大醫藥(中國)的2.28%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9,660,000元。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英納威訂立認購協議，由英納威以認購價格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33元認購共41,240,000股新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遠大醫藥(中國)與湖北絲寶藥業有限公司(「湖北絲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中同意遠大醫藥(中國)向湖北絲寶購入其持有之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72,000,000元。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武漢和勤艾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和勤艾」)與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中同意和勤艾向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購入其持有之遠大醫藥(中國)的20.26%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34,900,000元。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勤艾與武漢開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中同意和勤艾向武漢開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購入其持有之遠大醫藥(中國)的3.39%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0,064,000元。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

完成上述三次遠大醫藥(中國)之增持後，本集團實益持有遠大醫藥(中國)約99.60%股權。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與一間芬蘭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公司 Biohit Oyj(「Biohit」)訂立了一項許可協議，內容為有關 Biohit 授權遠大醫藥(中國)運用 Biohit 之專利權及技術在中國獨家生產及分銷 Biohit 研發之乙醛相關產品，並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盈利回報。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遠大醫藥(中國)與黃石飛雲製藥有限公司(「黃石飛雲」)訂立合營協議，其中同意成立遠大醫藥(中國)黃石飛雲製藥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25,000,000元，分別由本集團及黃石飛雲持有60%及40%。其中人民幣75,000,000元將由遠大醫藥(中國)投入，餘下之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黃石飛雲投入。

##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4,800名職員及工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3,70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 競爭利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其獨立性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為獨立。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修訂並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前守則（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經修訂守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經修訂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需安排投購合適保險以就向其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給予保障。本公司已檢視合適並具成本效益的董事及職員保險，以保障其董事及職員在期內的責任，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份投保了一份保險政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報告任何索償。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現時，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現時，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騏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董事提名常規實行整體管理。現時，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岩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騏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點三十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